
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

陈宏华（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锦鸡村高阳第小组 12 号）改建住宅批前公示

类 型	批前公示
项目名称	改建住宅
建设地点	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锦鸡村高阳第小组 12 号
建设单位	陈宏华

陈宏华原房屋位于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锦鸡村高阳第小组 12 号，现陈宏华业主拟对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锦鸡村高阳第小组 12 号房屋进行改建。具体报建方案为：建筑基底面积：74.62 平方米，层数：3 层，改建的房屋建筑面积：223.86 平方米；拟保留东边部分二层局部三层房屋，建筑面积 162.69 平方米；房屋改建后的总建筑面积 386.55 平方米。本图仅为示意图，准确数据以最后审批为准。

改建住宅方案正报我局审批，公示日期从 2026 年 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止。如对本规划报建方案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通过网上、信函或电话等方式反馈意见，有效的反馈意见必须包括反馈者的真实姓名、有效的联系方式，并提供公示事项与其有利害关系的证明。逾期未提出异议，视作同意本方案。

公示地点：现场、网上（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政府网站）

经办单位：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国土空间与村镇规划股

咨询电话：2586961

联系人：张工

E-mail: czghg888@163.com

